|  |
| --- |
|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公文 |
| 南川府办发〔2022〕22号 |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南川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重庆市南川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预案编码：（1.6.31）1.1.1

重庆市南川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南川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编制

2022年8月

目录

[1总则 - 1 -](#_Toc7618)

[1.1编制目的 - 1 -](#_Toc14157)

[1.2编制依据 - 1 -](#_Toc10565)

[1.3工作原则 - 1 -](#_Toc31299)

[1.4适用范围 - 2 -](#_Toc10888)

[1.5风险分析 - 2 -](#_Toc10280)

[1.5.1洪涝情况基本分析 - 2 -](#_Toc23404)

[1.5.2干旱情况基本分析 - 3 -](#_Toc30439)

[1.6灾害分级 - 4 -](#_Toc8291)

[2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4 -](#_Toc18499)

[2.1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 4 -](#_Toc13054)

[2.2乡镇组织机构及职责 - 5 -](#_Toc4587)

[2.3其他防汛抗旱机构及职责 - 5 -](#_Toc1342)

[2.4事件应对指挥机构 - 5 -](#_Toc29350)

[3预防预警 - 6 -](#_Toc11577)

[3.1风险源识别 - 6 -](#_Toc10830)

[3.2信息监测及报送 - 6 -](#_Toc19734)

[3.2.1气象水文信息 - 6 -](#_Toc30037)

[3.2.2工程信息 - 6 -](#_Toc28352)

[3.2.3洪涝、干旱灾害信息 - 7 -](#_Toc58)

[3.3预防准备 - 7 -](#_Toc5645)

[3.3.1组织准备 - 7 -](#_Toc27520)

[3.3.2工程准备 - 7 -](#_Toc1364)

[3.3.3预案准备 - 8 -](#_Toc3196)

[3.3.4队伍准备 - 8 -](#_Toc20364)

[3.3.5物资准备 - 8 -](#_Toc14709)

[3.3.6督查检查 - 9 -](#_Toc27740)

[3.4预警分类 - 9 -](#_Toc9199)

[3.5预警发布与解除 - 9 -](#_Toc26063)

[3.5.1预警发布 - 9 -](#_Toc6676)

[3.5.2预警行动 - 10 -](#_Toc13448)

[3.5.3预警调整和解除 - 10 -](#_Toc4245)

[3.6预警发布流程图 - 11 -](#_Toc18084)

[4应急响应 - 11 -](#_Toc8323)

[4.1响应分级 - 11 -](#_Toc20148)

[4.2先期处置 - 12 -](#_Toc16614)

[4.3启动程序 - 12 -](#_Toc9071)

[4.4启动条件 - 12 -](#_Toc547)

[4.4.1Ⅲ级响应启动条件 - 12 -](#_Toc32271)

[4.4.2Ⅳ级响应启动条件 - 13 -](#_Toc32271)

[4.5响应措施 - 14 -](#_Toc360)

[4.5.1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 14 -](#_Toc5234)

[4.5.2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 16 -](#_Toc15554)

[4.6响应调整和终止 - 17 -](#_Toc25656)

[4.7后期处置 - 17 -](#_Toc15496)

[4.7.1恢复重建 - 17 -](#_Toc29374)

[4.7.2社会救助 - 18 -](#_Toc29374)

[4.7.3征用补偿 - 18 -](#_Toc30141)

[4.7.4保险理赔 - 18 -](#_Toc3105)

[4.7.5调查与评估 - 18 -](#_Toc12725)

[4.8应急响应流程图 - 19 -](#_Toc29803)

[5保障措施 - 20 -](#_Toc2279)

[5.1制度保障 - 20 -](#_Toc4299)

[5.2通信与信息保障 - 20 -](#_Toc22405)

[5.3应急队伍保障 - 20 -](#_Toc7382)

[5.4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保障 - 20 -](#_Toc8790)

[5.5交通运输保障 - 20 -](#_Toc27571)

[5.6医疗卫生保障 - 21 -](#_Toc13171)

[5.7电力保障 - 21 -](#_Toc7260)

[5.8治安保障 - 21 -](#_Toc24083)

[5.9经费保障 - 21 -](#_Toc11467)

[5.10社会动员保障 - 21 -](#_Toc10615)

[5.11技术保障 - 21 -](#_Toc19366)

[5.12避灾场所保障 - 22 -](#_Toc25718)

[6宣传培训演练 - 22 -](#_Toc1056)

[6.1宣传培训 - 22 -](#_Toc28224)

[6.2演练训练 - 22 -](#_Toc32310)

[7附则 - 23 -](#_Toc9799)

[7.1预案管理 - 23 -](#_Toc7529)

[7.2预案实施 - 23 -](#_Toc17527)

[7.3监督管理 - 23 -](#_Toc23198)

[7.4解释部门 - 23 -](#_Toc9251)

[附件1水旱灾害分级标准 - 24 -](#_Toc23003)

[附件2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 28 -](#_Toc19999)

[附件3区防汛抗旱事件应对指挥机构架构图 - 34 -](#_Toc7000)

[附件4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 35 -](#_Toc11681)

[附件5各乡镇（街道）通讯录 - 36 -](#_Toc28230)

[附件6区防汛抗旱应急管理专家库 - 37 -](#_Toc32071)

[附件7区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统计表 - 38 -](#_Toc18320)

重庆市南川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进一步规范我区防汛抗旱应急管理和处置程序，有效防范化解水旱灾害风险，高效有序做好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以及《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重庆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重庆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重庆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大纲（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工作原则

（1）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坚持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各有关部门实行防汛抗旱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的原则。

（3）坚持依法防控、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协同应对的原则。

（4）坚持防汛抗旱统筹，在防洪保安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抗旱用水坚持“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取河道水、后用水库水，先用地表水、后取地下水”的原则。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向上衔接《重庆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区级衔接《重庆市南川区突发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向下承接乡镇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部门专项应急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南川区境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洪涝灾害及干旱灾害：洪涝灾害包含江河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以及由洪水、地震、人为破坏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损毁等次生衍生灾害；干旱灾害包含干旱、供水危机以及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1.5风险分析

1.5.1洪涝情况基本分析

我区境内河流水系丰富，中小河流122条，多发源于金佛山，大部分属乌江流域，是典型的河流源头区。其中流域面积在5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27条，境内干流河道总长565公里；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的河流95条。大溪河是南川境内最大河流，系乌江左岸一级支流，河流发源于南平镇永安村金佛山北麓斗笠山，流域面积1794平方公里，其中境内流域面积1425平方公里，境内干流长度约90公里，主要支流有石钟溪、半溪河、龙岩江、龙川江、鱼泉河、黑溪河等。

南川区洪水灾害主要由于暴雨形成洪水，导致河水急速上涨，水位超过河岸高度形成漫滩，洪水对农田和房屋造成安全威胁。据《南川县志》和南川气象站资料记载，自1950年以来南川发生9次（1952、1957、1965、1975、1983、1995、1998、2016、2020）较大洪水，发生的频率较高，其特点是易涨易落、来势凶猛。加之我区山高坡陡，沟壑纵横，极易发生洪水灾害。近年来，洪水对南川城区影响最严重的是2020年6月22日、28日，其降雨量为南川城区有历史记载（1957年）以来最大降雨，城区下游沿塘水文站实测洪水流量890m3/s。目前，南川城区和乡镇的防洪标准为20年和10年一遇。

1.5.2干旱情况基本分析

我区季节差异较大，地质复杂，存在干旱频繁、伏旱常与秋旱交替出现等特点，如：2006年夏天的严重干旱达73天（2006年6月23日至9月5日）。伏旱期间伴有高温天气，造成农作物受灾减产、火险等级升高、人畜饮水困难、用水用电紧张、热病蔓延，给工农业生产带来严重危害。受地理条件限制和供水水源地影响，石莲、福寿（含转角凼）、大有、合溪、庆元、金山、山王坪、德隆、半河、三泉、乐村、头渡、古花、三泉等场镇水厂易出现季节性供水短缺。

全区已建“蓄引提”工程4209处，其中蓄水工程3415处，引提水工程794处，多年平均可供水量约1.9亿立方米。蓄水工程中，水库85座（发电水库3座、灌溉水库41座、饮用水源和备用水源水库41座），总库容1.98亿立方米（发电水库1.02亿立方米，灌溉、供水水库0.96亿立方米），其中中型水库3座（肖家沟水库、土溪水库、鱼跳水库）、总库容1.37亿立方米，小（一）型水库13座、总库容4354万立方米，小（二）水库69座、总库容1746万立方米；山坪塘3330口、总库容1700万立方米。

1.6灾害分级

根据水旱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造成的影响等，分为洪涝、干旱两大类。参照市级洪旱灾害分级标准，洪涝灾害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级，干旱灾害划分为特大、严重、中度、轻度四级（见附件1）。

2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南川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是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以及重庆市南川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的统筹协调下，负责组织和指挥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见附件2）。

区防指指挥长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水利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办联系副主任、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区水利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区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设在区应急局，防办主任由区应急局、区水利局分管领导兼任。

2.2乡镇组织机构及职责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属地防汛抗旱工作，在上级防汛抗旱机构领导下，负责本辖区防汛抗旱与抢险救灾的具体工作；负责制定本辖区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做好辖区内“重要区域、重要设施、重要路段、重要时段”的巡查排查，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送情况；对不听劝阻、执意滞留危险区的群众依法实施强制避险转移，妥善安置避险转移人员和受灾群众。

2.3其他防汛抗旱机构及职责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物业管理企业等，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抗旱机构，负责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2.4事件应对指挥机构

当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或发生较大以上灾险情，区政府应当成立事件应对指挥部，事件应对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由区政府有关领导任指挥长，下设综合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后勤保障、医学救援、新闻宣传、灾情调查、善后处置等工作组（见附件3）。

3预防预警

3.1风险源识别

各乡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安全巡查、隐患排查和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开展风险评估，有效防控风险。

3.2信息监测及报送

3.2.1气象水文信息

气象、水利、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要组织对重大水旱灾害的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重大水旱灾害作出评估，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络等手段做好预报预警工作。

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时，相关部门要提早发布预警信息，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当河道发生洪水时，水利部门要加密测验时段，必要时设立临时测点或进行巡测，及时上报测验结果。

气象、水利部门应将重要雨情、水情、旱情信息在1小时内报区防办，控制站点的重要水情应在30分钟内报区防办。

3.2.2工程信息

水库、水电站、堤防、涵闸、泵站、塘堰、渠道等工程管理单位应根据水位变化情况，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并按相关规定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涉水在建工程的项目管理单位应根据水位变化情况，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项目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并按相关规定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当出现灾险情时，工程（项目）管理单位要迅速组织抢险，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或受灾的区域预警，及时逐级向行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区防办报告，做到3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每24小时上报一次险情和救援救灾工作动态。

3.2.3洪涝、干旱灾害信息

灾险情发生后，乡镇（街道）应及时核实灾险情，30分钟内电话、1小时内书面报区防办；区防办接报后30分钟内电话、1小时内书面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办。

洪涝灾害每24小时必须报告1次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动态，特别重大、重大灾害每2小时续报事件进展情况。干旱灾害Ⅲ级响应至少每周报告2次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动态，干旱灾害Ⅳ级响应至少每周报告1次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动态。

3.3预防准备

3.3.1组织准备

建立健全组织体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首长负责制，根据领导变化情况，完成指挥机构人员的调整，在汛前落实党政领导“双值班”和区领导联系乡镇（街道）、乡镇（街道）领导包村（社区）、村（社区）干部包户的“分片包干责任制”。落实并公布防汛抗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管护单位”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

3.3.2工程准备

汛前做好堤防、水库水电站、河道整治、涵闸、泵站等各类已成水工程运行准备；对在建的堤防、涵闸、泵站、桥梁、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确保在主汛期前完成建设任务；对新建水库工程，汛前必须将拦水坝填筑至度汛高程；对于存在严重病害、一时难以修复的水库，要压实监管责任，原则上实行空库度汛。

3.3.3预案准备

按照“区级、乡镇（部门）、村”三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区级有关部门有针对性制定应对方案，强化应对极端暴雨、超标准洪水、突发工险情、特大干旱等超常规措施，并有针对性地开展防汛抗旱应急演练。各乡镇（街道）要针对辖区内河流、水库（电站）、塘坝及桥梁等存在的险工险段，制定重点预警信息接收反馈、风险隐患排查、联防联控、转移避险、力量组织、应急处置、现场管控、自救互救、信息报送等方面作出具体安排的预案。各村要制定简便易行、实用管用、面向实战需求的工作方案，突出包保责任，落实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抢险责任人、转移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等。

3.3.4队伍准备

强化“专常群”队伍建设，区综合应急救援队、区消防救援支队是专业救援力量，行业部门和乡镇（街道）应急救援队等是常规救援力量，村（社区）救援队是群众义务应急救援力量。加强抢险救援力量统筹，畅通应急联络渠道，健全联动响应机制。

3.3.5物资准备

坚持“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时无备”的原则，按照“储备库+储备站+储备点/协议代储”的方式，分级负责储备必要的防汛抗旱物资，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区防指按险情、灾情的需要统一调配全区防汛抗旱物资。

3.3.6督查检查

按照乡镇（街道）和管理单位自查、行业主管部门检查、区级督查的原则，在汛前组织开展以河、库、堰、塘、坝、闸、堤等涉水工程、壅水桥梁、排水沟渠、水文监测、交通干线、涉水交通运输等设施，防洪不达标区域、城镇低洼区域、涉水旅游景区、山洪易发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区域为重点对象，对各单位的机构设置、责任落实、教育培训、隐患排查、隐患整治、度汛措施、预案演练、物资准备、队伍建设等进行重点督查检查，建立风险隐患台账，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到位。

3.4预警分类

预警共划分为江河洪水预警、山洪灾害预警、渍涝灾害预警、工程灾害预警、干旱灾害预警、供水危机预警等六类。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见附件1）。

3.5预警发布与解除

3.5.1预警发布

按照《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特别重大（Ⅰ级、红色）和重大（Ⅱ级、橙色）的洪旱灾害预警信息由市防指在突发事件可能影响的区域内发布，较大（Ⅲ级、黄色）和一般（Ⅳ级、蓝色）预警信息由区防指发布；特殊情况下，市防指可以直接发布Ⅲ级（黄色）、Ⅳ级（蓝色）预警。

区防办组织专业会商，气象部门将确定等级的灾害预警，通过区突发事件预警发布平台向乡镇（部门）发布预警信号；乡镇（部门）依据预警信号，结合本辖区（行业）实际向村（直管行业和风险点责任人）发布预警指令；村（企业）和风险点责任人根据预警指令向群众、员工等定点传递预警信息，落实监测预警“最后一公里”问题。

3.5.2预警行动

气象、水利等部门做好信息监测报送工作；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交通、水利、城市管理等部门加强值班值守，根据行业特点，分析研判风险，及时发布信息，提前采取应对措施，重点对内涝点、道路交通、隧道、车库、地下商场、水源工程等重要部位进行排查、整治，确保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和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准备到位。抗旱期间，水利、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再生态原则做好水资源调度，做好启用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准备以及经研判认为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3.5.3预警调整和解除

区级发布的Ⅲ级（黄色）、Ⅳ级（蓝色）预警，有升为Ⅱ级（橙色）、Ⅰ级（红色）预警趋势的，应及时上报市防指，由市防指按规定启动预警信息发布程序。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水旱灾害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宣布终止预警，并逐步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

3.6预警发布流程图

预警条件

不启动

加强值班值守

会商研判

启动

ⅠⅡ级

ⅢⅣ级

预警发布

区防指

市防指

各级部门

公众传媒

乡镇政府

是

否

事态控制

社会公众

预警升级

到户到人

行业管理对象

预警结束

4应急响应

4.1响应分级

按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水旱灾害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4.2先期处置

事发地乡镇（街道）是先期处置的主要责任单位。灾害发生后，应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尽力减少人员伤亡，尽力减少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收集掌握受灾情况并报送。洪涝灾害发生后，应立即组织紧急疏散周边人员，对现场进行警戒；干旱灾害发生后，组织力量为发生临时饮水困难的城乡居民送水解困。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指导本行业领域的先期处置工作。

4.3启动程序

Ⅰ、Ⅱ级响应由区防指统筹考虑灾情程度，分析会商研判，负责向市防指提出应急响应请示，由市防指决定是否启动。Ⅲ级响应原则上由区防指指挥长批准后启动，Ⅳ级响应原则上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批准后启动，必要时可由市防指直接启动。

4.4启动条件

4.4.1Ⅲ级响应启动条件

（1）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灾害Ⅰ级预警或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或水文部门发布水情红色预警，且经区防指研判可能出现重大洪涝灾害。

（2）城区或上游河流发生20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3个乡镇（街道）同时发生10年一遇以上的洪水，且造成较大洪涝灾害。

（3）当城区或上游3小时降雨量达到80毫米、6小时降雨量达到120毫米、24小时降雨量达到150毫米或城区河道水位达到保证水位或3个乡镇（街道）河道水位达到保证水位且造成较大洪涝灾害。

（4）1个以上乡镇（街道）24小时降雨量达200毫米以上，或3个以上乡镇（街道）24小时降雨量达150毫米以上，造成较大山洪灾害。

（5）一般小型水库发生或可能发生溃坝，或重点小型水库、重点在建涉水工程发生或可能发生严重险情。

（6）全区1-3个乡镇（街道）发生特大干旱，或4-9个乡镇（街道）发生严重及以上干旱，或10个以上乡镇（街道）发生中度及以上干旱。

（7）发生其他较严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有较重大社会影响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或按照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事件。

4.4.2Ⅳ级响应启动条件

（1）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灾害Ⅱ级预警或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或水文部门发布水情橙色预警，且经区防指研判可能出现较大洪涝灾害。

（2）城区或上游河流发生10年一遇以上的洪水，或3个以上乡镇（街道）或上游河流同时发生5年一遇以上的洪水，且造成较大洪涝灾害。

（3）当城区或上游6小时降雨量达到80毫米、24小时降雨量达到120毫米或城区河道水位达到警戒水位或任一乡镇（街道）河道水位达到保证水位。

（4）1个以上乡镇（街道）24小时降雨量达150毫米以上，或3个以上乡镇（街道）24小时降雨量达120毫米以上，且造成较大山洪灾害。

（5）一般小型水库、在建涉水工程发生或可能发生严重险情。

（6）全区1-3个乡镇（街道）发生严重干旱，或4-9个乡镇（街道）发生中度及以上干旱，或10个以上乡镇（街道）发生轻度及以上干旱。

（7）发生其他危及公共安全或有社会影响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或按照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需要启动Ⅳ级响应的事件。

4.5响应措施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由指挥长统一指挥，区防指其他领导按指挥长要求率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救援队和专家赴灾区一线开展现场指挥。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统一指挥，区防指其他领导按常务副指挥长要求率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救援队和专家赴灾区一线开展现场指挥。

4.5.1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区防指可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成立事件应对指挥部，明确各工作组组长及职责分工，开设统一的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和分发点、新闻中心，成立专家组并明确专家组组长。

（2）组织气象、水利、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和专家对雨情、水情、旱情、险情发展态势以及洪旱灾害风险滚动开展联合会商研判，提出防洪调度、危险区域划分、转移撤离、停供电范围以及抗旱调度、水源排查、水质监测、应急送水等抢险救灾方案。

（3）征用相关应急抢险物资，协调部队参与抢险救灾。

（4）抽调气象、水利、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相关人员在区防办集中办公，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

（5）采取停学、停工、停业、停运、停游、停船等措施。

（6）对可能出现灾害的重要场所、部位、设施设备明确专人值守，实施紧急管控。

（7）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排洪、排涝、排危；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再生态的原则做好抗旱救援工作。

（8）组织安置受灾人员，根据需要救助受灾严重的困难群众，开展抚慰。

（9）及时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动态，在重特大洪涝灾害发生后，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10）视情请求市防指给予指导和专家、队伍、物资、装备等方面的支援。

（11）采取其他有必要的措施。

4.5.2Ⅳ级应急响应措施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区防指可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成立事件应对指挥部，明确各工作组组长及职责分工，开设统一的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和分发点，成立专家组并明确专家组组长。

（2）组织会商研判。根据综合会商研判意见，作出有针对性安排部署，明确防御、救援工作重点，部署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

（3）调集相关应急抢险物资，调度队伍参与抢险救灾。

（4）加强值班值守，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

（5）组织实施防御洪水、防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实施交通管制开展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对危险路段、桥梁、隧道、交通干道等危险区域实施警戒、管制、关闭等措施；实施水上交通管制；切断危险区域内的供电、供气。

（6）第一时间组织对可能受威胁的人员、车辆等重要物资提前实施撤离转移，对老幼病残孕等弱势群体进行“一对一”帮助转移。

（7）对受困、落水人员及时施救；对可能导致次生事故灾害的失控打流船舶、大型漂浮物、危险物品等实施应急处置；有序做好水资源调度和应急送水。

（8）组织安置受灾人员，落实安置人员临时生活住所和基本生活物资供给，保证灾区社会稳定。

（9）及时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动态，组织媒体开展宣传报道，做好网上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10）商请驻南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

（11）采取其他有必要的措施。

4.6响应调整和终止

根据形势变化，区防指应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和措施。当汛情、旱情、灾险情有加重趋势时及时提级为Ⅲ级响应，若全区灾情继续加重且市防指尚未发布Ⅰ、Ⅱ级响应时，区防指应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各项工作，待市级到达后移交指挥权限，接受市级统一领导指挥。当事态得到有效控制时，可视情降低响应级别；当灾害过程已结束、灾害影响基本消除或事态得到全面控制时，由宣布启动响应的区防指宣布响应终止。

4.7后期处置

4.7.1恢复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帮助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尽快组织修复遭到毁坏的城乡供水工程和交通、电力、通信、水文等基础设施。

4.7.2社会救助

按照《重庆市红十字会突发公共事件救援救助预案》的要求，做好经常性社会捐赠工作。灾害发生后，社会、个人和外国机构向我区捐赠的资金和物质，统一由区红十字会、区慈善总会及其他慈善组织依法有序组织开展慈善捐赠活动，并及时将捐赠资金和物资安排发放给受水旱灾害事件影响的群众。民政、应急部门负责慈善捐赠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纪检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4.7.3征用补偿

抢险救灾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征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并依法给予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当地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4.7.4保险理赔

灾害发生后，当地政府应及时协调有关保险公司提前介入，按照工作程序做好参保理赔工作。

4.7.5调查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级防汛抗旱机构应当组织开展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总结防范和应对处置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并及时将调查评估报告报送本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机构。

4.8应急响应流程图

启动条件

先期处置

信息报送与发布

先期处置

监测预警

不启动

启动

会商研判

加强值班值守

安排部署

否

后期处置

是

响应结束

响应升级

成立现场指挥部

应急措施

请求增援

事态控制

应急处置

坐镇指挥

5保障措施

5.1制度保障

根据有关法规，建立和完善水旱灾害会商、抢险技术方案会商、重大决策会商和咨询制度，以及防汛抗旱工作检查、值班、灾害报告、灾害事故调查评估及追责问责等工作制度。

5.2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为防汛抗旱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区防指成员单位通讯录见附件4，乡镇和街道通讯录见附件5）

5.3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部门统筹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按照规定程序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援。

5.4抢险救援物资装备保障

足量、科学储备物资装备，充实抢险救援区级物资储备库、乡镇（部门）物资储备站、企事业单位及村（社区）储备点、供货（使用）单位为协议代储。易旱、缺水地区应贮备一定的抗旱物资。

5.5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部门做好人员及物资运输保障，公安部门对重点区域实施交通管制，城市管理部门做好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等设施的维护管理。

5.6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灾区紧急医学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尤其要预防因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等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5.7电力保障

电力部门负责保障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电力安全，保证应急救援现场的供电需要。

5.8治安保障

事发地政府应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助、群防群治，公安部门负责治安保障，全力维护事发地的社会稳定。

5.9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要将防汛抗旱应急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应急资金，保证抢险救灾需要。

5.10社会动员保障

紧急防汛期，由区防指报请区政府批准后进行社会动员，组织各类社会力量参加抗洪救灾，在本行政区域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保障防汛抢险工作顺利开展。

5.11技术保障

充分利用现有防汛抗旱系统、自动化监测系统、防汛抗旱专家库及防汛抗旱科研成果，为防汛抗旱提供技术支撑。专家组由区防指统一指挥调度，为分析会商和抢险救灾提供技术指导，负责拟订具体应急抢险救援方案、开展现场技术指导等工作。（见附件6）

5.12避灾场所保障

各单位应当按照《重庆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规定，结合自身职责，依托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展览场（馆）、学校和其他符合避难条件的场所，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并配备相应的标志和基础服务设施。

6宣传培训演练

6.1宣传培训

充分利用广播、报纸、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向社会广泛宣传有关防汛抗旱应急救灾法律法规和避险、自救知识，增强全社会的洪旱灾害意识和防洪抗旱减灾意识。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制订相应的防汛抗旱工作方案，组织本部门应急抢险人员开展业务培训，熟悉实施预案的工作程序和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6.2演练训练

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每年组织1次广泛参与、联动处置、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各应急救援队伍常态化开展体能、技能等综合训练，进一步强化岗位责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7附则

7.1预案管理

区防办要根据防汛抗旱有关法律法规和我区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要求，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原则上每5年全面组织修订1次，部分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动态修订。

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编制、修订本乡镇（街道）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本部门、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方案或处置方案，并报区防办备案。

7.2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2020年7月29日印发的《重庆市南川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南川府办〔2020〕25号）同时废止。

7.3监督管理

纪检监察部门依据《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和有关规章制度，对各乡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急处置全过程进行监督，并提出对参与单位和人员的奖惩建议，报区政府审批。

7.4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防办组织制订并负责解释，经区政府批准，报重庆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重庆市防汛抗旱和地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中心备案。

附件1

**水旱灾害分级标准**

一、灾害分级

（一）洪涝灾害分级。

特别重大洪水灾害（I级）包括：

1.造成死亡或失踪3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30亿元以上；

2.大中型水库发生或可能发生溃坝；

3.洪水可能造成铁路干线、高速公路中断，48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重大洪水灾害（Ⅱ级）包括：

1.造成死亡或失踪1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亿元以上；

2.重点小型水库发生或可能发生溃坝；

3.洪水可能造成铁路干线、高速公路中断，24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较大洪水灾害（Ⅲ级）包括：

1.造成死亡或失踪3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3亿元以上；

2.一般小型水库发生或可能发生溃坝；

3.洪水造成区级交通中断，24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一般洪水灾害（Ⅳ级）包括：

1.造成死亡或失踪3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2.一般小型水库、在建涉水工程发生或可能发生严重险情；

3.洪水造成区内交通中断，24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二）干旱灾害分级。

特大干旱：粮食因旱损失率在25%以上，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在500万人以上（或因旱饮水困难率在15%以上）;

严重干旱：粮食因旱损失率在20%以上，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在300万人以上（或因旱饮水困难率在10%以上）;

中度干旱：粮食因旱损失率在15%以上，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在100万人以上（或因旱饮水困难率在5%以上）;

轻度干旱：粮食因旱损失率在10%以上，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在50万人以上（或因旱饮水困难率在3%以上）。

二、预警分级

（一）I级（红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布I级（红色）预警：

1.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灾害I级预警或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或水文部门发布水情红色预警。

2.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的洪水。

3.预报将出现250毫米以上的强降雨过程，或者降雨已达150毫米以上且可能持续强降雨。

4.已经发生严重干旱，且6-9月期间预计15日内、其余时段预计30日内旱情有加重趋势。

5.可能发生其他特别严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有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或按照国家、流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需要发布特别重大（I级、红色）水旱灾害预警的事件。

（二）Ⅱ级（橙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布Ⅱ级（橙色）预警：

1.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灾害Ⅱ级预警或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或水文部门发布水情橙色预警。

2.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达到20-50年一遇的洪水，或南川城区超过保证水位洪水。

3.预报将出现150毫米以上的强降雨过程，或者降雨已达100毫米以上且可能持续强降雨。

4.已经发生中度干旱，且6-9月期间预计15日内、其余时段预计30日内旱情有加重趋势。

5.可能发生其他严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或按照国家、流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需要发布重大（Ⅱ级、橙色）水旱灾害预警的事件。

（三）Ⅲ级（黄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布Ⅲ级（黄色）预警：

1.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灾害Ⅲ级预警或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或水文部门发布水情黄色预警。

2.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达到10-20年一遇的洪水，或南川城区超过警戒水位洪水或一般乡镇超过保证水位洪水。

3.较大（Ⅲ级、黄色）：预报将出现100毫米以上的降雨过程，或者降雨已达50毫米以上且可能持续降雨。

4.已经发生轻度干旱，且6-9月期间预计10日内、其余时段预计20日内旱情有加重趋势。

5.可能发生其他较重危及公共安全或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或按照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需要发布较大（Ⅲ级、黄色）水旱灾害预警的事件。

（四）Ⅳ级（蓝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布Ⅳ级（蓝色）预警：

1.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灾害Ⅳ级预警或暴雨蓝色预警信号，或水文部门发布水情蓝色预警。

2.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达到5-10年一遇的洪水，或乡镇（政府所在地）水位超过保证水位洪水。

3.预报将出现50毫米以上的降雨过程。

4.6-9月期间连续10日、其余时段连续20日内无有效降水，且预计短期内仍无有效降水。

5.可能发生其他危及公共安全或有社会影响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或按照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需要发布一般（Ⅳ级、蓝色）水旱灾害预警的事件。

附件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指挥部职责

区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全区的防汛抗旱工作。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市防指、区委、区政府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在防汛抗旱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职能；研究贯彻落实国家防汛抗旱政策法规，拟定本级规章制度，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制定和实施；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监督落实重要工程和重点地区防汛抗旱责任人；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调度运用影响重大的防洪抗旱工程设施；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区防办：承办区防指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防汛抗旱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防汛抗旱信息的收集、分析、管理和发布，指导、监督全区重大防汛演练和抗洪抢险工作；指导全区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与管理、全区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和技术力量的建设与管理；负责水旱灾害的调查和评估；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职责

区防指成员单位包括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国资金融发展中心、金佛山管委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区供电公司、区消防救援支队、区武警中队、南涪铁路公司。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区应急局：负责区防办日常工作；组织编制全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水旱灾害应急救援；组织指导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区应对重大水旱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负责同志组织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建立应急管理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区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防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同级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对影响汛情旱情的中长期天气形势作出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全区及重点区域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及时预报及滚动监测预报；收集和核实气象灾害类别和等级；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向区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及时通报重要灾害天气信息。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驻南部队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指导乡镇人武部组织民兵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工作。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因水旱灾害引发的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督促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的防洪安全工作。负责牵头城市排水防涝工作，开展城市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管理工作。

区交通局：负责依法组织、指导开展因灾导致的交通基础设施损毁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区直管市政设施防洪安全和灾后重建。

区文化旅游委：根据区防指和区气象局等部门提供的汛情、旱情、灾情和气象等资料，指导、协调、监督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汛情、旱情、灾情等信息；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做好防洪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制定和实施农业科技防御洪水、抗御旱灾方针政策，指导全区农业防汛抗旱、防灾减灾技术服务体系，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灾区指导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恢复农业生产，并做好农业生产受灾和损失分析统计工作，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区公安局：负责防汛抗旱交通秩序维护、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受灾地区正常的社会秩序，协助做好危险区群众的撤离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支持引导灾害社工等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好因灾遇难人员殡仪工作。

区教委：负责制定防汛抗旱教育工作方案并协助实施；负责教育系统防洪安保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灾区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组织、调配卫生应急队伍抢救负伤人员；建立疫情报告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疫情暴发；加强灾区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保障灾区群众饮水安全；及时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

金佛山管委会：组织金佛山景区内企业开展防汛抗旱工作，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开展灾害抢险救援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因水旱灾害引发的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提出防止事态扩大和控制污染的要求或建议。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重大水旱灾害及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指导有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知识宣传教育。

区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指导防灾减灾救灾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防汛抗旱工程纳入相关规划；负责防汛抗旱设施建设项目的资金争取和协调安排；组织和协调区内应急粮食供应，按程序动用区级储备粮，稳定粮油市场供应。

区财政局：配合相关部门向上级申报防汛抗旱资金，编制全区防汛抗旱和救灾经费预算并及时拨付，负责防汛抗旱资金管理和监督。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全区经信系统的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负责防汛抗旱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支持，协调防汛抗旱信息的通信资源调度。

区商务委：负责指导商贸企业防洪抢险工作和组织协调商贸企业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和协调区内应急生活物资供应，按程序动用区级储备物资，稳定市场供应；协助组织自然灾害抢险救援相关物资。

区国资金融发展中心：负责配合灾区乡镇（街道）和中央及渝在南金融监管机构做好稳定受灾地区金融秩序相关工作；协调各金融机构做好灾后金融服务、灾后信贷支持和金融风险防范等工作，全力助推灾后恢复重建。

区供电公司：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和灾后电力供应、电力安全工作，负责本系统的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发挥防汛抗旱应急救援主力军作用，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援，做好人员搜救、被困人员转移等工作。

区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与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行动，并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护重要目标安全，解救、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抢救、运送重要物资。

南涪铁路公司：负责因洪涝灾害造成铁路交通事故及水毁铁路交通设施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保障水旱灾害抢险救援铁路运输需要。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区防指的要求或指令，承担与其职能相关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3

**区防汛抗旱事件应对指挥机构架构图**

南川区防汛抗旱事件应对指挥部

指 挥 长：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区政府分管水利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联系副主任、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区水利局主要负责人。

善后处置组：有关乡镇（街道）牵头，民政、农业农村、公安、应急等单位参加。

职责：负责对受灾群众安置、救助、安抚；负责救灾物资使用管理;负责维护社会稳定;负责做好因灾遇难人员殡仪、保险理赔有关工作。

综合协调组：区减灾委、区应急局、有关乡镇（街道）参加。

职责：负责传达指挥部领导的指示,报告灾害应急处理情况，协调有关抢险救援工作；负责信息的收集、汇总、上报和发布工作。

现场抢险救援组：区应急局牵头，有关乡镇（街道）、各救援队伍、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部门，专家组参加。

职责：制订抢险救灾方案,组织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人员和财产转移；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生产自救；防止次生、衍生灾害。

医疗救援组：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医疗卫生机构、红十字会等参加。

职责：负责灾区紧急医学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组织、调配卫生应急队伍救治受伤人员,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疫情暴发。

灾情调查组：区应急局牵头,规划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专家组参加。

职责：负责灾情调查工作,核实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提交灾害调查报告。

后勤保障组：有关乡镇（街道）牵头,财政、商务、经济信息、公安、应急、城市管理、交通、水利、通信、电力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职责：负责受灾群众、抢险救援工作食宿、办公等后勤保障；负责抢险救援装备与物资、交通、通信、水电气等保障。

新闻宣传组：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牵头，区融媒体中心、区电信公司、区移动公司等参加。

职责：负责做好防汛抗旱新闻宣传和舆情监测。组织新闻媒体准确及时宣传报道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附件4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员单位 | 联系电话 | 传真 | 成员单位 | 联系电话 | 传真 |
|
| 区应急局 | 64565700 | 64565716 | 区委宣传部 | 71417119 | 71422436 |
| 区水利局 | 71422205 | 71413342 | 区委网信办 | 71417119 | 71422436 |
| 区人武部 | 71422215 | 87852909 | 区发展改革委 | 71422545 | 71421506 |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71416277 | 71421049 | 区财政局 | 71422790 | 71454777 |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71422218 | 71415670 | 区经济信息委 | 71422552 | 71422970 |
| 区交通局 | 71422261 | 71422261 | 区商务委 | 71422434 | 71422434 |
| 区城市管理局 | 71428039 | 71419133 | 区国资金融发展中心 | 71428090 | 71428060 |
| 区气象局 | 71428233 | 71611333 | 区供电公司 | 71666161 | 71666167 |
| 区文化旅游委 | 71426802 | 71426802 | 区消防救援支队 | 81118000 | 81118000 |
| 区农业农村委 | 71422157 | 71422157 | 区武警中队 | 71995220 | 无 |
| 区公安局 | 71422853 | 71687114 | 南涪铁路公司 | 71438144 | 无 |
| 区民政局 | 71422400 | 71422889 |  |  |  |
| 区教委 | 81110581 | 81110582 |  |  |  |
| 区卫生健康委 | 71422169 | 71429110 |  |  |  |
| 金佛山管委会 | 71672670 | 71488000 |  |  |  |
| 区生态环境局 | 64562619 | 64562614 |  |  |  |

附件5

**各乡镇（街道）通讯录**

|  |  |  |  |
| --- | --- | --- | --- |
| 乡镇、街道 | 防汛抗旱机构 | 乡镇、街道 | 防汛抗旱机构 |
| 值班电话 | 传真电话 | 值班电话 | 传真电话 |
| 东城街道 | 71424105 | 71423005 | 福寿镇 | 71458000 | 71454000 |
| 南城街道 | 71423203 | 71423203 | 冷水关镇 | 71451088 | 71451004 |
| 西城街道 | 71425037 | 71425037 | 民主镇 | 71459088 | 71459088 |
| 水江镇 | 71466013 | 71469023 | 峰岩乡 | 71452500 | 71452500 |
| 南平镇 | 71444037 | 71444511 | 骑龙镇 | 71460600 | 71460600 |
| 大观填 | 71470001 | 71470452 | 中桥乡 | 71462099 | 71462099 |
| 兴隆镇 | 71475502 | 71475502 | 石墙镇 | 71634000 | 71634000 |
| 太平场镇 | 71477500 | 71477987 | 楠竹山镇 | 71464588 | 71464954 |
| 白沙镇 | 71479067 | 71479866 | 金山镇 | 71490036 | 71490036 |
| 黎香湖镇 | 71638500 | 71638500 | 头渡镇 | 71492001 | 71492020 |
| 乾丰镇 | 71635000 | 71635000 | 德隆镇 | 71493016 | 71493016 |
| 河图镇 | 71476008 | 71627288 | 合溪镇 | 71496568 | 71496568 |
| 木凉镇 | 71633002 | 71633002 | 古花镇 | 71637062 | 71637062 |
| 神童镇 | 71442001 | 71442276 | 庆元镇 | 71497558 | 71497558 |
| 石莲镇 | 71440001 | 71440001 | 大有镇 | 71495001 | 71495011 |
| 鸣玉镇 | 71455055 | 71455005 | 三泉镇 | 71480018 | 71480018 |
| 石溪镇 | 71632008 | 71632008 | 山王坪镇 | 71463000 | 71623898 |

附件6

**区防汛抗旱应急管理专家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工作单位 | 主要从事专业 | 备注 |
| 1 | 柳作康 | 男 | 正高级工程师 |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 |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 市派驻 |
| 2 | 谭奇峰 | 男 | 高级工程师 |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 |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 市派驻 |
| 3 | 杨富强 | 男 | 高级工程师 |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 | 水文与水资源 | 市派驻 |
| 4 | 李容深 | 男 | 高级工程师 | 重庆市南川区水利局（退休） | 水利水电工程 |  |
| 5 | 曹利民 | 男 | 高级工程师 | 重庆市南川区水利局 |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  |
| 6 | 陈鹏 | 男 |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 重庆市金佛山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水利工程 |  |
| 7 | 赵耀 | 男 | 高级工程师 | 重庆市南川区水利局 | 水利水电工程 |  |
| 8 | 艾惠斌 | 男 |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 重庆市南川区水利局 | 水利工程安全 |  |
| 9 | 尹春光 | 男 | 高级工程师 | 重庆市南川区气象局 | 综合气象业务 |  |
| 10 | 唐坤礼 | 男 | 高级工程师 | 重庆市南川区气象局 | 综合气象业务 |  |
| 11 | 黄永强 | 男 | 工程师 | 重庆市南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地质勘察 |  |
| 12 | 张旭 | 男 | 工程师 | 重庆市南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地质勘察 |  |

备注：应急救援专家组按照《重庆市南川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家库执行。

附件7

**区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仓库名称 | 类别 | 名称（单位） | 数量 | 物资管理人员 |
| 1 | 南川区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应急） | 抢险物料 | 编织袋（万条） | 1 | 吴垠64565700 |
| 2 | 救生器材 | 橡皮艇（只） | 2 |
| 3 | 船外机（台） | 2 |
| 4 | 救生衣（件） | 100 |
| 5 | 救生圈（个） | 100 |
| 6 | 抢险机具 | 汽油发电机（台） | 2 |
| 7 | 拖车式抽水泵站（台） | 1 |
| 8 | 应急排水单元（台） | 5 |
| 9 | 应急照明设备（台） | 2 |
| 10 | 铁锹 | 100 |
| 11 | 锄头 | 100 |
| 12 | 南川区防汛抗旱文水物资储备库（水利） | 救生器材 | 救生衣（件） | 60 | 阳静71422158 |
| 13 | 迷彩服（件） | 30 |
| 14 | 雨衣（件） | 20 |
| 15 | 雨靴（双） | 50 |
| 16 | 安全帽（个） | 30 |
| 17 | 对讲机（个） | 20 |
| 18 | 警戒带（捆） | 1 |
| 19 | 抛投器（套） | 2 |
| 20 | PE管（米） | 1000 |
| 21 | 抢险机具 | 多功能升降照明灯（台） | 1 |
| 22 | 柴油抽水机（台） | 35 |
| 23 | 汽油抽水机（台） | 18 |